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107 學年度校長中心中小學校長培育班課程內容

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政策與法規 (4 學分)	1.教育政策分析	學分
	2.教育法律與實務	學分
	3.教育制度議題分析	學分
領導與經營 (6 學分)	1.教育領導與決策	學分
	2.校園規劃與學校建築	學分
	3.知識管理與學校創新經營	學分
	4.學校效能與品質管理	學分
課程與教學 (6 學分)	1.課程與教學領導	學分
	2.課程發展與評鑑	學分
	3.學生學習評量(素養導向)	學分
	4.教師專業發展	學分
新興議題 (4 學分)	1.教育實驗與創新(含創客)	學分
	2.未來教育與永續發展教育(ESD)	學分
	3.智慧教育	學分
	4.國際教育	學分
臨床實習 (4 學分)	1.學校行政領導與經營臨床實習	學分
	2.課程與教學領導臨床實習	學分

[註]:各模組學分數如上表所示，確切之科目及學分數，依實際開課時而定。